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肖荣智先生因组织安排、工作调动原因，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，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肖荣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肖荣智先生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我们同意肖荣智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万军 蔡为民 杨峻 陈爱珍

2023 年 6 月 7 日